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承辦人：曾連珠
電話：07-7409350#19
傳真：07-7409351
電子信箱：yoyo01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53445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、活動簡章、報名表、第一梯次同意書、第二梯次同意書隨文引入(17554198_10534452300A0C_ATTCH2. pdf、17554198_10534452300A0C_ATTCH3. pdf、17554198_10534452300A0C_ATTCH4. pdf、17554198_10534452300A0C_ATTCH5. docx、17554198_10534452300A0C_ATTCH6. pdf、17554198_10534452300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05年度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-兒少培力工作營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兒童少年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05年7月21日高市社兒少字第10536208800號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7月19日社家幼字第1050115574B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4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業於103年11月20日施行，中央相關部會刻正草擬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，並將於106年邀請國際獨立專家進行國際審查，其中將安排與兒少進行對話。

三、為培力兒少參與106年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，該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



理旨揭計畫，將於105年暑期辦理2梯次（每梯次2天）培訓活動，活動說明如下（詳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）。

（一）培力對象：1999年12月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兒童少年，並具有一定表達能力；請特別鼓勵弱勢、具特別經驗、少數族群兒童少年參與。

（二）培力主題：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是什麼？臺灣如何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？如何參加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國際審查？

（三）活動地點與日期：

1、第1梯次（臺北場）：105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、9日（星期二）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。

2、第2梯次（臺南場）：105年8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、21日（星期日）假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辦理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及期限：線上報名(<http://goo.gl/6anK31>)或紙本通訊報名(106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-1號12樓，CRC兒少培力執行工作小組)；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受理報名。

（五）遴選原則：倘招募人數超過80人，將另由專家遴選小組遴選之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吳政哲督導、電話（02-23690157、0910-726-923）及EMAIL：chengchewu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CRC兒少培力工作營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2016-07-27
14:31:34
章

局長 范巽綠



裝



訂

線